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宛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2

電子信箱：rolin30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186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2025第十八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－永續報告書

獎：政府機關（構）自願檢視報告組」評選活動，敬邀各
機關（單位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114年8月7日(114)永
能新字第1140010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
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814



11400030440